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宝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郭宝华）作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作为召集人多次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郭宝华，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清华大学讲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清华大学副教授、高分子实验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访问学者；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清华大学教授、化学工程系副系主任、高分子实验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清华大学教授、化学工程系高分子研究所副所长、高分子实验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清华大学教授、化学工程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高分子实验室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教授、高分子实验室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仑新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按时出席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郭宝华	6	0	6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投出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2025 年，在本人任期内，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3.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主持开展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报告期内，主要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主持了该次会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日常工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相关部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多种方式开展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建议；通过面谈、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为公司未来发展及日常经营提出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传媒、互联网中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天数合计 15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认可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印尼长塑高性能膜材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一系列议案。本人认为，取消监事会不仅实现治理层级精简、提升治理效率，更有效解决了传统监督形式化、职能重叠等问题。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修订符合监管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能够有效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容诚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九）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收到董事会秘书黄鸿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鸿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杨清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彬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本人认为，马彬惠女士目前在公司担任证券中心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并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十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工作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的提高，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宝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宝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宝华
年 月 日